新北市政府醫療補助退費申請表

112年6月修訂

																			114	十0月1	沙 山	
補基	姓	名																				
助本	身分 字	證號										補	助	證	號]-			-		
			□低收□中低	收	戶兒	童	. .		_ ,				–									
對資	身份	別	□重大	傷	病兒	童	努兒	, 重	及少	`年	生活	5扶!	功(原	中化	、收入	\兒童	少年	生活表	夫助)			
象料			□ 罕見□ 低收□ 低收	入,	卢長	者	7															
就資	醫療				/ ///	<u> </u>			醫費	療	補						=				元	
	所名	稱			正 岡						行与月								、自付			元
醫料	類	別	□10 □急診 □住院	::]	民國			千年年			月月月		日日	~		年		月	E	3		
申基	姓	名						<u>'</u>			· •	與對	受象	補關	助係	,						
本	身分	證										聯	絡	電	話							
請資		號										手			機							
人料	退費戶	帳	金融機構名稱:																			
應			查(已附					公。					174373									
備	□1. 申請表正本及領據各1份。 □2. 醫療補助證影本1份。 □3. 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含)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超過三個月者恕不受理)。																					
	□ 1. 机雷争真领生後三個月內(含)之雷療員用收據正本(超過三個月名 忍不受理)。 □ 4. 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得以系統代為查詢)。																					
件 	□6.委任書1份(非監護人或本人申請才須填寫)。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																					
明	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外,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申請之醫療補助款項若經衛生局審核通過並核撥至本人帳戶內,日後若有任何具領爭議,本														•							
事項		•	法律上》 簽名:_	完全	·責任	E ∘			申	請	時間	引:_	弃	<u> </u>	_月_	日						
退費金額核定審查(此欄由衛生局填寫)																						
實際金	故	急	診:掛 診:掛 院:部	號	費		元	· · · · ·	建保建保	部部	分負分負	!擔_ !擔_		_元	總	言	十 新	臺幣				_元
經 辨	并 人														科室	区主管	ş					
		_																				

★退費方式及內容等相關問題,可逕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洽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電話:(02)2259-2825,傳真:(02)2258-9064。

□現場退費(申請案編號:160327,公告期限:隨到隨辦)

□郵寄退費(申請案編號:160323,公告期限:19天)

現場簽收: